

新北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教育學者專家二人。
- (二) 家長會代表三人。
- (三) 教師代表二人。
- (四) 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- (五) 教師工會代表一人。
- (六) 社區代表一人。
- (七) 弱勢族群代表二人（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代表各一人）。
- (八) 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。
- (九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遴聘時，延長其任期至新聘委員就任時為止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